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巴南府发〔2020〕3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审查，因《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民间艺人（文艺团队）扶持管理办法和重点文艺作品创作扶持办法的通知》（巴南府办发〔2016〕68 号）、《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巴南府办发〔2016〕143 号）有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的有关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现予以废止。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